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PZZK25310105110000000013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5号楼28层2802-3

● 被保险人

名称：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东座

● 基本信息

保险费计算基础：审计业务经营收入 开业年份：2022
执业许可证号：11010021 经营收入：--
审计业务经营收入：CNY27,052,400.00 员工总人数：--
具有执业资格会计师人数：53 投保经营范围：--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承保区域范围

全国范围

● 会计师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学历	从业年限
----	---------	----	------

● 保险期间及相关期间

保险期间：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
扩展报告期：0月

● 责任限额 (CNY)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0.00元。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累计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	100,000.00
每次索赔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	100,000.00

● 免赔额 (率)

本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总保险费

保险费率为：2.70524%。
总保险费：人民币贰万柒仟零伍拾贰元肆角（CNY27,052.4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5,521.13元、增值税1,531.27元。
最低保险费：人民币贰万柒仟零伍拾贰元肆角（CNY27,052.40）

● 付费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大地(备案)[2009]N296号；注册号：H00001030912017052349201)
附加险条款：

- 附加自动恢复责任限额险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109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311)
- 附加离任注册会计师责任扩展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108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291)
- 附加险错误与遗漏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107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301)
-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赔偿限额10万)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 1、本保单视被保险人曾用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其兼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共同被保险人，其追溯期起期为各自正式开业日期，但需提供曾用名、兼并名单及其开业日期。
- 2、本保单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万元，由被保险人支付为准，不受诉讼结果影响。
- 3、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4、如保险双方在保险赔偿方面存在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明细表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根据《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十九条规定，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可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的情况进行鉴定，并发表专业意见。保险人应当接受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鉴定意见为理赔处理依据。
- 5、保险人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拒绝续签下一年度保险合同。
- 6、保险条款中第“三十条”，其中对于有关责任方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应承担责任的第三方。
- 7、本保单业务收入金额仅为鉴证类业务收入，故保险人仅承担鉴证类业务部分（包括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和验资业务）的保险责任。
- 8、每次事故每个会计师赔偿责任限额300万。
- 9、被保险人的委托人为上市公司，或被委托业务涉及证券、债权、基金、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投资银行、资产监管，均不在本保单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本保险不予赔偿。
- 10、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发生改制或投保正在改制过程中，在改制期间，保单效力不受影响条款。
- 11、会计师事务所类型为：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 12、审计业务范围：非上市、非金融
- 13、人员清单详见上传附件。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39弄1号楼504-A室

联系电话： 021-65452277 邮编：

销售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公司

核保： 于玲

制单： 倪海瑛

经办： 余霖昶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25-06-18 22:50:53

打印时间： 2025-06-18 22:50:54

保险公司签章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号: 大地(备案)[2009]N29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下同)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办审计业务时, 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承办过程中的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购买扩展报告期的, 包括扩展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受雇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
-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八) 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九)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十) 被保险人从事的非审计业务;
-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 (十二)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于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业务收入与保险费率之乘积，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在本保险期满后三十日之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业务收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但保险人的实收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审核和聘选执业人员，要求其执业人员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资质、执业会计师发生变动等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

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
- (三)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四) 证明执业人员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引起索赔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 (六) 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及其附件；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

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和年费率计收应收保险费，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短期最低保费。

应收保险费=退保时的实际业务收入×年保险费率

短期最低保费=最低年保险费×与已承保期间相对应的百分比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三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扩展报告期特别约定

(一) 扩展报告期经被保险人购买，方可为被保险人享受。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不续保的，被保险人有权在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保险人提出购买扩展报告期的书面要求。扩展报告期最长不超过 5 年，由被保险人在购买时选择确定。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无权购买扩展报告期；

(二) 除非被保险人在扩展报告期开始之前一次性交清购买扩展报告期保障的保险费，否则扩展报告期不产生效力。扩展报告期一旦生效，就不能被解除；

(三) 扩展报告期从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次日开始起算。它仅限适用于延长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时效，即在扩展报告期内，本条款“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受害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且被保险人也因此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仍然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则保险人根据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的赔偿责任仅作为对被保险人所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的超额保障。

附录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加条款

1、附加自动恢复责任限额险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109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311)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事故损失予以赔偿后,原累计责任限额自动恢复,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按日比例补交自被保险事故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累计责任限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2、附加离任注册会计师责任扩展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108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291)

离任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过程中造成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从作为被保险人的会计师事务所离职的注册会计师。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3、附加险错误与遗漏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107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30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投保单列明事项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绝承担,但是一旦被保险人知道该等延迟、错误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4、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赔偿限额10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这些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

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